关于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年提前批）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二次比选公告

为确保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年提前批）工作顺利推进，依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规定，由呼伦贝尔市忠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协助我单位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每项服务确定一家中标单位。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年提前批）

（二）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需要，为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年提前批）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

（三）委托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内呼农牧发〔2026〕234号文件备案，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筹资投劳三部分组成，资金已落实，

工程计划投资 2626.32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第四、七连（队）项目现场及委托单位指定地点。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全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

（五）项目地点：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第四、七连（队）项目现场及委托单位指定地点。

（六）最高限价：

全过程管理服务：26.26 万元（含税金及履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参选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参选处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建设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咨询工作完成止。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合同及信息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管理等一体化咨询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上图入库的相关工作等。对设计、开工、检查、各类会议，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档案保存；设计、开工、检查、各类会议，隐蔽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等过程中节点需要照片和影像资料等必要情况做专题材料

留存，并出具全过程咨询成果报告。直至服务结束按照档案类型分类15日内全部移交给招标方。

三、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全过程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并移交使用，并延续至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咨询工作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及档案移交完毕止。计划服务期39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该天数仅为编制参选文件的统一标准。

四、参选人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证明）

（二）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等咨询工作，未承担本项目的代建、施工等工作；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同一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控股、参股或相互任职关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四）近3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提供承诺书）

（五）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水利水电工程）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本单位的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一项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注册道路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一级）、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之一）。

其他人员要求：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各专业人员及相关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时，须按招标人要求增配相关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偏离；承诺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七）具备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全过程驻场服务及应急答疑的工作条件：服务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全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施工期间全程在场，农忙停工、冬季停工及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阶段按要求值守到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抵达现场处理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选人需提交或出具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人员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类似本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加盖单位印章。（业绩仅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三）身份证明材料。参选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

1.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2.出具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承诺书。

3.出具在服务期间，因参选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选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服务报价。参选人的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参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七）比选材料。按照参选要求，整套参选文件不超过

200 页，服务方案不超过 100 页，服务业绩不超过 5 个。

六、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将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装订后纸质版材料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呼伦贝尔市忠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比选接受电子参选文件，但同时，纸质版参选文件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以前寄出，未寄出的，在评审时，电子参选文件可能会被认定无效文件。各投标单位需将电子版参选文件压缩后设置密码，留联系电话方式及邮寄单号，比选报名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保持电话通畅，评标以电子版文件为主，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版资料为准。

七、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报名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材料不予接收）。

八、中选规则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报价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 2 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中选单位。

（二）如只有 1 家符合，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

（三）第一次公告报名截止后，无参选人报名的，发布

第二次比选公告；两次公告结束后仍无报名单位，按照相关制度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并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他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评审结束后，中选单位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如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对此公告提出疑议，视为接受我方全部解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报名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047022507

附件：参选人须知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里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11月27日